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渭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61,403.30万元，共计614.033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1.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志特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1）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7465 元（发行总额 614,033,000 元/当前总股本 163,893,333 股，向下保留四位小数），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 0.037465 张可转债。

志特新材现有 A 股总股本 163,893,333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6,140,263 张（当前总股本 163,893,333 股×转换比例 3.7465/100 后取整），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9%（优先认购上限 6,140,263 张/发行总量 6,140,330 张）。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86”，配售简称为“志特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志特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986”，申购简称为“志特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所购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总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螺纹钢等期货衍生品工具。该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有效期内委托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执行和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